

合同编号：2026-028

# “你好，北京”全球推广 (巴西、俄罗斯)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871-XM001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受托人（乙方）：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第三座205-209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茹

联系人：孙香凝

联系电话：65102980

邮箱：bocec@whlyj.beijing.gov.cn

乙方：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1号国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克雄

联系人：毛佩

联系电话：15601268885

邮箱：pei.maoabcd@ctg.cn

鉴于甲方 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通过公开招标，就承办“你好，北京”全球推广（巴西、俄罗斯）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为乙方。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上述项目旅务、活动承办及货运运输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下称“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一）项目名称：“你好，北京”全球推广（巴西、俄罗斯）
- （二）项目时间：2026年8月-10月（以甲方实际确认时间为准）
- （三）项目地点：中国北京、巴西圣保罗市、俄罗斯莫斯科市

(四) 具体服务内容:

1.旅务服务:为巴西团组(拟5人,以甲方实际确认人数为准)、俄罗斯团组(拟25人,以甲方实际确认人数为准)提供行程制定、预订酒店、用餐、用车服务,具体要求包括不限于:

- 1) 酒店:预订位于巴西圣保罗市、俄罗斯莫斯科市距离活动场地较近,符合相关规定的酒店,根据人员男女比例预订双人标准间或单人大床间,房间含早餐。
- 2) 用餐:保证每日早午晚三餐,并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中西餐搭配合理、吃饱吃好。
- 3) 交通:根据团组实际情况安排境外包车服务,包括接送机服务和每日酒店与活动场地之间往返。根据现场工作安排,司机及车辆能提供加班服务;根据情况满足团组临时用车需求。
- 4) 提供全程陪同领队1名:熟悉当地情况,具备优秀英语能力和流畅口语水平,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及高度责任心,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积极为团组提供食宿行安排服务,并为团组的临时日程更改提出建议及解决方案。需要领队高度配合团组人员及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团组开展活动的全部保障和服务。要求领队定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定期沟通工作进展,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做好工作记录。提供境内外的领队替补人选。
- 5) 提供当地陪同与接待人员2名:熟悉当地情况,具备优秀俄语能力和流畅口语水平,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及高度责任心,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积极为团组提供食宿行安排服务,并为团组的临时日程更改提出建议及解决方案;高度配合团组人员及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团组开展活动的全部保障和服务。要求定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定期沟通工作进展,做好工作记录。提供相应替补人选。
- 6) 办理团组因公、因私人员护照签证手续,购买保险。
- 7) 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出访团组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行程及活动顺利完成。

2. 组织承办文旅推介服务:在巴西圣保罗市完成展期3天的巴西旅游展览

会 ABAV EXPO 活动、组织 1 场文旅推介会、1 场图片展览；在俄罗斯莫斯科市组织 1 场文旅推介会、2 场图片展览、2 场非遗互动等活动（以上场次为暂定场次，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需求场次为准），需提供全程多语种翻译、宣传推广、场地租赁与搭建以及活动物料设计与印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整合、策划设计、互动展示、场地安排、嘉宾接待、宣传品制作、现场执行及效果总结，具体要求包括不限于：

- 1) 文旅资源整合：系统收集、整理北京入境游相关资料，完成中俄、中葡双语宣传视频、PPT 等视觉材料的策划与制作。
- 2) 完成 ABAV EXPO 会展的落地，负责与展会主办方对接参展事宜，负责展位购买及展台设计搭建、报馆，设计参展内容，策划组织现场互动展示。负责组织北京市主要入境旅游企业参加，推介宣传北京入境旅游产品，组织参展企业参加展会活动，与国际参展企业开展业务洽谈。
- 3) 活动策划与设计：针对当地市场进行调研，明确两地各 1 场文旅推介会、巴西旅游展览会 ABAV EXPO 的主题与形式；完成流程规划、舞台及整体视觉体系设计。
- 4) 特色展示及互动：采用数字化、场景化、体验型等多种创新展示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VR 沉浸体验、交互屏幕、文创实物陈列等，增强观众参与感。
- 5) 场地确认与预定：在巴西圣保罗市、俄罗斯莫斯科市两地分别完成推介会、巴西旅游展览会 ABAV EXPO 的场地、租赁与现场布置方案确认。
- 6) 嘉宾邀请与接待：负责境内外文旅机构、旅行社、航空公司及行业协会代表的邀请、对接与接待工作。
- 7) 宣传品制作：完成宣传品制作及现场分发。
- 8) 现场活动落地：确保巴西圣保罗、俄罗斯莫斯科两地的文旅推介会、巴西旅游展览会 ABAV EXPO 按既定流程与设计顺利执行。
- 9) 活动总结与汇报：对全部文旅推介活动的执行过程、媒体反响与潜在客户源进行系统梳理，形成成果总结报告。
- 10) 安排一位专业人员进行活动组织筹备及现场执行，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 11) ABAV EXPO 展会现场安排专人负责展位统筹值守，完成展会全流程

工作。

12) 其他甲方关于文旅推介工作的要求。

### 3. 文艺演出（俄罗斯莫斯科两场）

1) 节目内容应巧妙融合中国传统文化特色与北京现代城市风貌，演出形式需涵盖舞蹈、武术、民乐、演唱、乐队等多种艺术门类，整场文艺演出节目总数不少于 15 个。

2) 为每个节目定制专属背景屏幕视觉内容，在设计中适度融入北京文化旅游元素，增强艺术表现力与地域辨识度。

3) 演出艺术家、艺术团组及相关人员，需要具备专业素质，并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演员演出经验丰富，拥有市级以上的大型文艺活动演出及海外演出经历。

4) 提供境外主持人 2 名，并提供简介。

5) 负担相关文艺演出团队、主持人的演出劳务费用。

6) 舞台设计与技术保障。

7) 负责设计、采购或制作演出道具。

8) 依照海外场地条件，提供演出团组服装、乐器、灯光等设备需求。

9) 结合活动方案及场地情况，采购、提供场地布置的相关物料。

10) 场地确认与预定：在俄罗斯莫斯科市文艺演出的场地、租赁与现场布置方案确认。

### 4. 图片展览

在莫斯科市完成 2 场图片展览、巴西圣保罗市完成 1 场图片展览，主题为北京文旅、传统文化及生肖文化，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各场地实际情况，拟定展览大纲与策展方案。每场展览展示图片不少于 40 幅，并配备中外双语图文说明。

2) 负责设计并制作展览相关平面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手册等宣传物料。

3) 提供展架、展板等必要展示器材，并负责现场布展与搭建工作。

4) 配备【5】名专业人员，配合甲方开展展示统筹、观众引导与现场互动组织工作。

### 5. 文化展示

在俄罗斯莫斯科组织文化展示，围绕北京深厚的历史文化与丰富的旅游资源，策划并执行创新式、互动式展示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 1) 以北京文旅资源为核心，系统展示北京城市形象、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及现代都市风貌，内容兼具代表性、互动性与国际传播力。
- 2) 采用数字化、场景化、体验型等多种创新展示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VR沉浸体验、交互屏幕、文创实物陈列等，增强观众参与感。
- 3) 根据境外场地条件，提供所需展示设备、多媒体内容、多语种解说物料等，并完成现场布置与技术调试。
- 4) 配备【5】名专业人员，配合甲方开展展示统筹、观众引导与现场互动组织工作。

## 6. 非遗展示

在俄罗斯莫斯科组织2场非遗展示，具体要求如下：

- 1) 设计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非遗展示整体策划方案，含视觉效果图，并负责海外现场的落地执行、互动展示与展销工作。
- 2) 提供3-5项适合互动展示的非遗项目，并适度融入北京旅游元素。
- 3) 参与展示的非遗传承人须具备海外文化交流经验，需提交包含个人简历、所获荣誉、海外工作经历与职责说明等内容的完整介绍文件。
- 4) 设置非遗互动展示区，整体设计与氛围营造应突出中国传统文化特色。

## 7. 宣传推广

负责本次活动全程的宣传策划、内容制作与推广执行，系统开展国别研究与亮点提炼，强化传播的差异性与针对性，并配备专业团队保障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 整体宣传策划

- 1) 国别研究与亮点提炼：开展对巴西、俄罗斯两国媒体环境、受众偏好与文化特征的研究；提炼本次活动文艺演出、文化展示和文旅推介活动的核心亮点，结合当地传播特点定制推广计划。
- 2) 全周期宣传规划：制定覆盖境内外、贯穿活动前中后期的整合传播方案，整合境内外权威媒体、门户网站、行业媒体及新闻客户端、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等资源，实施分层、高频、精准传播。

### 视频内容制作与传播

- 1) 委派专业团队摄影及摄像全程跟拍，留存并提供全部照片与高质量视频素材，及时剪辑发布活动视频。
- 2) 制作并发布系列视频内容，包括：

活动预热短视频：2 个，每个时长约 1 分钟；活动期间推广短视频：不少于 8 个，每个时长约 1 分钟；活动总结视频：2 个，时长约 3 分钟。视频风格与叙事需契合目标国别文化偏好与活动核心亮点，增强情感共鸣与文化识别度。

#### 媒体发布与 KOL 联动

- 1) 发布中、英、俄、葡四语新闻通稿，在境内外权威媒体平台（如卫星通信社、塔斯社、巴西国家电视台等）发稿总数不少于 30 篇。
- 2) 开展国内外短视频平台 KOL 传播：  
国内平台（如抖音、小红书、微信视频号等）不少于 15 项；海外平台（如 TikTok、Instagram、Facebook 等）不少于 10 项。负担以上媒体发稿、达人邀约、流量推送等相关费用。

#### 8. 物料制作类

- 1) 设计、制作与印刷各类活动宣传与接待物料，数量以 1500 份计，包括整体中外文节目单（手册）、邀请函、主视觉宣传品及其他印刷品；完成“你好，北京”文创衍生产品及北京入境游展览相关物料的设计与制作，数量以 1500 份计。
- 2) 负责活动期间工作日志记录、总结宣传册编印、摄影摄像资料收集整理、宣传片后期制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汇总归档。

#### 9. 翻译

为本次活动提供全面翻译支持，具体包括：

- 1) 配备境外翻译人员 2 名：其中专业随身翻译 1 名，舞台技术对接翻译 1 名，提交翻译人员简历、相关工作经验及语言能力证明文件。
- 2) 完成所有宣传品、节目单、文化展示及非遗体验等相关文字内容的多语种翻译。
- 3) 负担以上笔译及口译费用。

#### 10. 场地服务

负责国内外演出及活动场地的统筹与执行：

- 1) 负责与场地技术人员沟通，协调特殊设备租赁事宜。
- 2) 提供整体节目彩排所需场地。
- 3) 负责演出场地的舞美搭建与现场布置，具体搭建布置要求包括且不

限于：场地环境布置、舞台搭建、设备租赁等。

4) 承担海外活动场地的租赁费用，或支付由外方合作机构代租的相关费用。

#### 11. 境外资源

- 1) 乙方须证明并承诺对海外演出或会展场地、执行团队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和调配能力。
- 2) 乙方须承诺有在巴西圣保罗、俄罗斯莫斯科等场地执行文艺演出、旅游会展、文化展示、图片展览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熟悉并遵守场地的管理规定与安保流程；协调并锁定与活动相匹配的场地档期；具备展会搭建及运营、大型国外演出要求的专业执行能力。

#### 12. 团队人员配置

- 1) 随团导演团队须包含活动统筹、舞台导演、舞台技术、摄影、摄像等人员，保证导演团队有相关专业背景，省市级及以上类似活动或海外活动工作经验，每个人员提供简历及 3 个证明案例（注明活动名称、活动规模和活动承担角色）。
- 2) 演出团组须为艺术类院校舞蹈、音乐、戏曲、杂技、武术等相关表演专业的在校生或毕业生或省、市级及以上专业艺术院团的在职或签约演员，须提供演员过往参与大型文化艺术及海外活动的表演视频案例或节目单证明。（注明活动名称、活动规模和活动承担角色）
- 3) 非遗团队须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或市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有政府或文化部门组织的境内外非遗展演活动经验。（注明活动名称、活动规模和活动承担角色）
- 4) 须保证有效安排演出团组、非遗团组、导演团组、会展团组人员，巴西出访团组总规模为 5 人，俄罗斯出访团组总规模为 25 人。
- 5) 须保证以上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改，若因不可抗力进行人员调整，须提供同等资质人员候选，并征得甲方同意。

#### 13. 活动报价要求

- 1) 须保证对活动报价有效分配及使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要求及活动需求。
- 2) 根据以上各内容需求，提供报价使用详细的成本分析、报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 14. 项目实施要求

- 1) 演出内容须积极健康，体现中国特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
- 2) 参演团队应具备国内外或北京市大型文化演出经验，成员具备基本外语沟通能力，政治素质过硬，能够自觉遵守从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并对演出内容进行自我审查。
- 3) 负责整个演出团组的安全工作，出访前须召开安全责任会议，签署安全承诺书，明确各团组主要负责人，实行统一领导。
- 4) 以上乙方承诺书须作为本合同附件，且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5) 其他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要求。

#### 15. 货运服务

##### 1) “你好，北京”全球推广（巴西）-货运服务

1.1 案例名称：北京-巴西圣保罗-北京演出往返货物运输

1.2 运输方式：国内段陆运；国际段空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1.3 货物货量：20CBM，计费重量 3000KG 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1.4 时间要求：现场活动所需物品 2026 年 8 月底起运，9 月底抵达。

其他活动相关物品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时间均以甲方通知为准。

1.5 工作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5.1 北京库房至巴西圣保罗市演出场馆再返回北京库房的门对门服务：

①演出道具在中国进、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全程运输、仓储；

②北京至巴西圣保罗的陆运/水运/空运输；

③巴西进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④巴西其境内的运输以及装卸货（含夜间和假日操作）

⑤巴西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⑥巴西圣保罗至北京的空运运输。

- 1.5.2 道具/服装/展品/宣传品内、外包装的制作（含材料）；
- 1.5.3 演出活动期间所有道具的包装箱需安排场地存储；
- 1.5.4 巴西圣保罗图片展的运输，展览结束后运输至我驻外使馆指定位置。
- 1.5.5 货物的全程运输及财产保险。
- 1.5.6 其他甲方要求。

## 2) “你好，北京”全球推广（俄罗斯）-货运服务

- 2.1 案例名称：北京-俄罗斯莫斯科-北京演出往返货物运输
- 2.2 运输方式：国内段陆运；国际段空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2.3 货物货量：30CBM，计费重量 5000KG 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2.4 时间要求：现场活动所需物品 2026 年 7 月初起运，8 月初抵达，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他活动相关物品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时间均以甲方通知为准。
- 2.5 工作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2.5.1 北京库房至俄罗斯莫斯科市演出场馆再返回北京库房的门对门服务：
    - ①演出道具在中国进、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全程运输、仓储；
    - ②北京至俄罗斯莫斯科的陆运/水运/空运输；
    - ③俄罗斯进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 ④俄罗斯其境内的运输以及装卸货（含夜间和假日操作）；
    - ⑤俄罗斯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 ⑥俄罗斯莫斯科至北京的空运运输。
  - 2.5.2 道具/服装/展品/宣传品内、外包装的制作（含材料）。

2.5.3 演出活动期间所有道具的包装箱需安排场地存储。

2.5.4 俄罗斯莫斯科图片展的运输,展览结束后运输至我驻外使馆指定位置。

2.5.5 货物的全程运输及财产保险。

2.5.6 其他甲方要求。

#### 16. 巴西、俄罗斯图片展等文旅宣传材料设计与制作

- 1) 负责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按甲方具体要求统筹巴西、俄罗斯共两个国家图片展、宣传物料的整体策划、设计与展陈制作。
- 2) 内容应聚焦于北京文化与旅游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生肖文化等主题,生动展现中国文化的多样魅力。
- 3) 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文旅宣传册、科技及文化创意产品以及与活动相关物料等。
- 4) 每场图片展精选图片不少于 40 张,确保内容主题鲜明、叙事连贯,具备较强的视觉表现力和文化传播力。
- 5) 严格把控展架材质与制作工艺,确保其牢固耐用、展示效果专业,符合国际巡展质量标准。

#### 17. 服务应达到的水平:

- 11) 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后,能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预算提交服务方案。
- 12) 乙方应具有长期垫付大额资金的能力。
- 13) 乙方应具有承接文化交流出访团组的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处置活动组织能力强,实施团队经验丰富。
- 14) 与活动相关第三方合作单位进行良好有效沟通,积极交流合作满足甲方需求。
- 15)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组织出入境资质。

### 第二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周期及进度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

### 第三条 项目费用

(一) 项目费用:

含税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RMB 191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元整)。(旅务服务部分暂按 30 人计,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具体费用明细详见《服务内容及报价》。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元整(RMB955000 元,含税);完成俄罗斯团组的所有演出及活动并经甲方确认后,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且收到乙方合规、足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元整(RMB382000 元,含税);项目结束后,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对乙方的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务验收报告的审定金额付清余款。

(三) 发票

甲方应对乙方开具的发票内容及时进行确认。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国家税制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国家税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3 座 20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账号:20000029806600005711667

(五)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332456023978

人民币账号: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作为活动主办方，拥有活动相关内容的最终决定权及解释权。

(二) 甲方应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对乙方团组的演出、旅游推介、入境游展览、非遗展示内容和质量提出要求。

(三) 甲方负责该演出活动的立项手续。

(四) 如需审查节目，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具体审查时间和地点。

(五) 甲方承诺仅为宣传之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文字、照片、图像、注册标识(LOGO)等，且为此目的而制作的所有资料或物品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识(LOGO)。

(六) 甲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乙方建议，及时提供人员信息和相关资料，保证提供的参团人员信息已取得个人授权，并确保资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生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

(七)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除参团人员信息以外的内容素材、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确保已获取相关授权。

(八) 甲方与乙方配合做好参团人员的联络、组织工作；对于经双方确认的行程安排，甲方应予以遵守，配合乙方共同顺利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和活动的执行。

(九) 甲方如对接待标准、服务内容、行程日期产生需求变更，有权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调整后的需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调整安排；乙方应及时修订并提交变更后工作方案，所需配合时限由甲方合理确定，乙方不得因变更拖延服务执行或额外加价。

(十) 甲方负责活动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立项及审批工作。

(十一) 甲方负责提供国内外有关物料的供货人和收货人，协助乙方进行物料清单梳理，审核及确认。

(十二) 甲方需对项目准备及执行阶段时间节点及进度进行把关。若本项目时间及内容产生变动，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

(十三)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信息及条件。

(十四)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在发现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合理异议并要求改正。

(十五) 甲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管理约束，不得对乙方、乙方人员、乙方委

托的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十六)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 给予任何他人任何不正当利益。

(十七)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十八)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进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并提出改进意见。

(十九)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以及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 以甲方意见为准, 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根据甲方要求, 提供立项审批所需的相关资料。

(二) 乙方应在筹备阶段, 制定详细活动方案。乙方应于活动举办前将活动详细内容、应急预案等报与甲方, 甲方负责审核、确定。

(三) 乙方应提前确定参与该活动的演职人员名单, 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团组、非遗团组、导演组、音响、技术、摄影摄像、演员、翻译、记者等工作人员, 报与甲方进行审核。

(四) 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演出方案, 组织演职人员进行排练, 保障演出质量, 并根据甲方的意见修改节目内容。

(五) 乙方须定期参与本项目协调会, 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 汇报工作进展, 并对其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 乙方须对本项目成本进行把控, 若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乙方须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在预算评审所涉内容之外, 自行解决成本问题, 并在财务验收审计中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七) 甲方如委托乙方以市场化运作模式进行本项目的组织策划, 在此过程中, 若产生在预算范围外的票务收入、赞助设备及装置、管理委托费等收支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八) 乙方应亲自担任承办方, 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拆包等。

(九) 乙方在乙方受托范围内对乙方各项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遵守活动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等, 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开展,

且不应引发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十）乙方须根据本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成立固定项目组，不少于 30 人，明确项目组工作分工，并提供项目成员的个人身份及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组须全程参与项目汇报和现场执行工作。若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提供新的人员资料以供甲方审核，未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不得变更。乙方应尽力保持核心团队稳定；乙方有权且应根据服务工作需要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予以更换。

（十一）乙方应当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完备项目策划方案、工作执行进度，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十二）乙方应为演职人员等人员购买实时意外及医疗保险。如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则独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十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服务标准和价格信息应真实准确，并保证具有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相关许可、批准等。

（十四）乙方如代理甲方办理项目所需的手续，应向甲方提供完整清单并协助甲方准备各项证件和相关材料。

（十五）乙方在代办甲方手续过程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过错或过失未能完成代办的手续或手续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相关费用。因上述行为影响行程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滞留而必须支付的费用。

（十六）乙方负责对物流及报关等货运服务相关的时间节点提供有效的专业建议，并与甲方共同确认工作流程、货运时间及有关物料清单。

（十七）乙方负责对有关物料的外包装制作，确保外包装数量充足及质量完好。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十八）乙方负责有关物料的投保工作，负责在服务期间的物料安全并妥善

保管。

(十九) 在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各个环节中,如发生非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的货损货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

(二十) 乙方负责及时安排运输,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将有关物料运送至指定位置。

(二十一) 按财政及相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接受甲方的审计和监督。

(二十二)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二十三) 乙方在乙方受托范围内对乙方各项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遵守活动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等,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且不应引发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二十四) 乙方应对参团人员进行管理和保护,并提供出行指导和建议。

(二十五) 甲方在项目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六) 由于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违约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但是,由于飞机、列车、轮船、轮渡、地铁、城铁、公交、专列等乙方无法掌控交通工具运行时间和运力安排的公共交通项目的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或参团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协助甲方索赔。

(二十七)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甲方 LOGO 等形象标识、场景时需经甲方确认许可。

(二十八) 乙方提供完善的应急方案,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知识和防范技能。行程中甲方或参加者遭遇突发事件或者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对甲方及参团人员作出妥善处置。

(二十九)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利益。

(三十) 乙方应尊重甲方人员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对有可能危及甲方人员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活动,乙方应当向甲方做出真实、及时的说明和明

确具体的警示；对可能引起甲方人员误解或产生冲突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应事先给甲方人员以明确的说明和忠告。

（三十一）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除另行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三十二）乙方如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项目，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三十三）乙方在乙方受托范围内对乙方各项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遵守活动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等，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且不应引发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三十四）乙方须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项目完毕后，委派专人负责验收事宜，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配合甲方提供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相关工作，并对提供的各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包含验收现场汇报和说明工作。

（三十五）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定资质及能力，如因乙方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三十六）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因乙方违反此条款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甲方变更及取消

以本合同约定人数报价为基础，如发生人员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乙方应出具相应证明，用于结算审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人数减少

由于甲方原因参团人数减少，乙方视操作程度收取已经实际或必将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已开出机票、火车票、其他交通票证或与交通服务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乙

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或向供应商承担的违约责任计算损失，对于允许退票的，收取退票费作为损失费。

2. 已预订酒店、餐饮、用车等资源的，根据资源方明示的相关政策计算损失。

3. 如甲方在签署合同后——项目开始当日（含）之间取消参团人员，甲方应就被取消的参团人员向乙方支付已实际或必将产生的费用。如果甲方仅为更换参加人员而不减少总人数的，因相关服务或证件、票证、身份、资格不可转让而产生的费用，乙方计算损失。

4. 乙方在结算审计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

#### （二）人数增加

1. 经双方协商就增加部分另行确定价格的，双方按照商定的价格执行。

2. 双方未能就价格协商一致的，甲方可以选择不增加人数或解除合同。

#### （三）解除合同

非乙方原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参团人员的，按人数减少的约定承担责任。

#### （四）其他

除人数原因变更之外，如甲方对本合同其他服务内容变更，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安排，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结算审计时提供相应证明；由此减少的费用，乙方不予收取。

### 第七条 乙方变更及取消

（一）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因乙方的原因，低于约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并进行纠正，同时乙方应退还差额，并赔偿同额违约金。团队出发前乙方已给予甲方认可之补偿（不限于金钱补偿）的除外。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减少约定的服务项目，若减少乙方应当退还未服务部分的金额，并支付该部分金额 10%的违约金。

（三）如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成行，乙方应承担

甲方已经或必将产生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额 10%承担违约金，返还已收费用并承担已实际产生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不足部分。

## 第八条 验收标准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方案、项目阶段成果、项目总结汇报均通过甲方的审核认定，并向甲方提供活动图文、视频和设计文件，方可开展验收工作。

（二）乙方应按国家财务规定及财政核准的项目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接受甲方的审计和监督。

（三）本项目完毕后，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配合甲方进行业务验收汇报及财务验收审计，并提供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合同及预算支持材料。

（四）甲方有权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要求、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及要求对本协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按甲方要求进行免费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当事人的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二）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如确定项目取消，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已经为此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乙方应提供证明文件供甲方审核。剩余未发生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已经超额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确定项目取消之日按甲方通知予以退还或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方式予以结算。

(三)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变、政府行为、国际运输中断、法律规定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四) 不可抗力的时间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十天，且双方未达成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为办理此次活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条 物品的交接

(一) 甲乙双方与供货方及收货方共同确认有关物料清单、运输地点、运输时间。

(二) 接收时，乙方应对供货方提供的有关物料进行检查及核对。对有外包装的物料，就外包装是否完好、件数是否准确进行检查，供货方应对包装箱内的内容负全责，并签字确认。对无外包装的物料，乙方应与供货方共同确认物料质量及数量，并签字确认。

(三) 交付时，乙方将有关物料运至指定地点交给指定收货人，确认外包装完好、件数准确，并现场开箱核验内容质量，双方签字确认。若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与供货方和甲方沟通并解决。

##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一)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五) 以上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中已有特别约定的, 按照特别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没有特别约定的,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均应当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包括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二) 甲方参团人员未经乙方同意自行脱离团组行程的, 对于乙方已向第三方支付且第三方不同意退还的费用, 乙方有权不予退还, 其他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退还。

(三)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费用, 如在乙方无任何在先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未按期支付的, 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应付未付款项0.02%的违约金。迟延履行预付款的, 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 由此导致的资源丧失或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和后果。

(四) 如乙方存在任何预期违约或预期无法完成本合同任意活动服务之情形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予以纠正或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 乙方逾期仍未纠正, 也未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的, 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收费用, 并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足部分之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五)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侵犯第三方权益或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或未通过评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更正错误、重新制作等。经更正后仍未满足本合同要求的, 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此导致逾期超过2日, 或违约金总额累计已达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20%,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费用,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六) 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并减少相应价款、赔偿直接损失 (包括律师费等维权成本)。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 乙

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七) 乙方应合法合规履行本合同，不得擅自以本项目或甲方之名义从事任何与委托事项无关之事项，不得给本项目或甲方带来任何负面影响，否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第十三条 法定免责

(一) 法定免责事由包括不可抗力或者乙方、乙方的供应商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

(二)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火山爆发、地震、台风、洪水等、海啸）、战争、政变、罢工、重大疾病疫情，恐怖主义活动影响、出入境政策遇国家调整等。

(三) 遭受法定免责事由的一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 双方约定：因法定免责事由影响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1. 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或乙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甲方或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向或必将向乙方供应商支付且未能退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因此造成费用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商议确认，如商议不成，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3. 危及参团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确认，商议不成的，平均分担。

4. 造成参团者滞留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确认，商议不成的，平均分担。

5. 涉及以上需甲方承担费用的情形的，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甲方审

核，甲方审核确定金额后，随合同尾款一起向乙方支付。

#### 第十四条 涉及第三方的相关责任

对于甲乙双方无法控制，各自与第三方出现的下列情况：

（一）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如发生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应以相关机构（如航空公司、车船公司、酒店、保险公司）所订立的安全、赔偿规定作为解决的依据；乙方作为专业人士，应给予甲方相应提醒、建议和帮助，并积极协助办理，如涉及赔偿需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过错进行认定。

（二）由于航班延误、轮船邮轮延误、火车晚点等影响既定行程或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出面与航空公司、轮船公司、铁路公司协调相应的处理办法，但无另加赔偿之责任。

（三）甲方及甲方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如因自己的原因产生身体不适和其它意外身体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由甲方参团人员自行承担或由保险公司承担，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参团人员办理有关医疗手续、保险理赔手续。

（四）是否给予签证，是否准予出入境，为有关机关的行政权力。相关递交材料应先由乙方进行初步审核。如因甲方人员自身原因或因提供材料确实存在乙方发现不了的问题不能及时办理签证而影响行程的、被有关机关拒发签证或不准出入境的、出签时间晚于出发时间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保证行程顺利进行。

（五）如甲乙双方人员滞留境外或违反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而被罚没拘留、遣返及追究其它经济、刑事、民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乙双方滞留人员自负。乙方应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协助有关机构查明事实。

#### 第十五条 甲方提示告知

（一）甲方有义务向参加甲方组织或参与的参团人员告知本合同内容、乙方对甲方及参加人员的全部告知和提示，乙方会将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团通知）提前通知甲方。行程中，乙方应对全部参团人员进行相关内容的提示和管理。

（二）甲方应保证参加由乙方提供项目接待的人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和责任

能力，确保参加者的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次团组，并有义务将参团代表的自身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三）针对安全问题，乙方已整理出《商务出行安全温馨提示》内容，具体内容可参见合同附件。

（四）甲方应提醒参加者关注团组相关活动、酒店、餐饮等经营者的安全告知、注意事项、说明及警示。行程中，乙方应对全部参团人员进行相关内容的提示和管理。

（五）甲方应委托乙方为团组成员购买意外险。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参团人员的个人信息而导致乙方无法投保的，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和后果无需乙方承担。

（六）甲方应告知参团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文明出行的要求（见附件）、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得参加、参观违反社会公德及公共秩序的项目及场所。

（七）甲方应配合乙方要求参团人员填写《安全信息卡》，并提示参团人员随身携带。行程中，乙方应对全部参团人员进行相关内容的提示和管理。

##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基于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收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除

港澳台地区外)法律。

(二)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一)甲乙双方的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预留信息为准。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书面确认等事项,经双方认定,收发即视为有效。投邮后第3日或专递形式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或将通知、文件发至工作邮箱、微信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本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新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 第十九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 (二)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及附件。

#### 第二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及相关修改,由双方友好商议,以签署补充合同的方式予以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

(三)本合同(含附件)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报价》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甲 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 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乙 方：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张克明

日 期：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报价

（需包含旅务、货运承办服务及运输服务）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俄罗斯旅务服务        | 9150    | 25 | 228,750   | 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保险费、护签费等 |
| 2     | 巴西旅务服务         | 12550   | 5  | 62,750    | 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保险费、护签费等 |
| 3     | 俄罗斯货运服务        | 155,200 | 1  | 155,200   |                      |
| 4     | 巴西货运服务         | 103,800 | 1  | 103,800   |                      |
| 5     | 俄罗斯、巴西文旅推介     | 160,000 | 2  | 320,000   |                      |
| 6     | 巴西圣保罗 ABAV 展览费 | 115,000 | 1  | 115,000   | 含展位费、展位搭建、工作人员费用等    |
| 7     | 活动承办费用         | 812,000 | 1  | 812,000   | 含文艺演出、图片展览及非遗展示      |
| 8     | 宣传推广、物料制作及翻译   | 112,500 | 1  | 112,500   |                      |
| 总价（元） |                |         |    | 1,910,000 |                      |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 CG 11000026210200171871-XM 001-119847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你好，北京”全球推广（巴西、俄罗斯）（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1871-XM 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91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crf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6-06-05 18:19:32